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 | | |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股東於2020年2月29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採納，並經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ATM」 | 指 | 自動櫃員機 |
| 「本行」 | 指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
| 「《銀行業（披露）規則》」 | 指 |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銀行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巴塞爾協議」 | 指 |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
| 「巴塞爾協議I」 | 指 |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
| 「巴塞爾協議II」 | 指 |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
| 「巴塞爾協議III」 | 指 |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
| 「監事會」 | 指 | 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
| 「環渤海」 | 指 | 北京及天津周圍的經濟區。其亦包括環渤海的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地區 |
| 「房屋所有權證」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年複合增長率」 | 指 | 年複合增長率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資本充足辦法》」 | 指 |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隨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廢止 |
|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 指 |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
| 「中國銀行業協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協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中國銀保監會 山東監管局」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並（視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近期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
| 「中國銀監會 山東監管局」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

[編纂]

| | | |
|------------|---|---|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 指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保監會」 | 指 |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近期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城市商業銀行」 | 指 |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
|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 指 |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值等標準，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
| 「商業銀行」 | 指 |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山東高速，該等公司共同構成本行一組控股股東 |
| 「《核心指標（試行）》」 | 指 |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公司治理指引》」 | 指 |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COVID-19」 | 指 | 已知會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一種新發現的冠狀病毒 |
| 「CRM系統」 | 指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直屬支行」 | 指 | 指我們總行直接管理的位於威海市的兩家支行，包括高新支行及臨港技術經濟開發區支行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華東」 | 指 | 涵蓋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地理區域，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
| 「預期信用損失」 | 指 | 預期信用損失 |
| 「極端情況」 | 指 | 由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視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編纂]

「H股」 指 本行根據[編纂]將於香港[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編纂]及[編纂]

「兩高一剩」 指 一個通常用於描述高污染、高能耗或產能過剩行業（如鋼鐵、煤炭、水泥和平板玻璃行業）的術語。儘管中國政府已對該等行業施加若干限制，但其亦時常對有關行業內具有先進產能及致力推進清潔生產和技術創新的企業的發展提供鼓勵與扶持

「高端公司銀行客戶」 指 屬於以下一種或多種類別的公司銀行客戶：(i)上一年度存放於我們的平均每日存款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客戶；或(ii)能夠向我們提供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的客戶；或(iii)收入達人民幣1.0十億元或以上的企業；或(iv)由國資委控制的大型企業；或(v)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或(vi)資產總值不少於人民幣10.0十億元的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
| 「《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 | 指 | 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於2011年6月18日被《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代替 |
| 「內部信貸評級」 | 指 | 我們基於多種財務及非財務信息對各潛在借款人進行的內部信貸評級，且與Fitch Ratings、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或Standard & Poor's所出具者等外部信貸評級無關。有關我們內部信貸評級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客戶申請、貸前調查及信貸評級」 |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行業評級」 指 中國信託業協會授予信託公司的行業評級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大型商業銀行」 | 指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
| 「大型企業」 | 指 |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400.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9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 指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必備條款》」 | 指 |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中型企業」 | 指 |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
| 「微型企業」 | 指 |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 指 |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
| 「審計署」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
|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
| 「資產淨值」 | 指 | 資產淨值，按實體資產總值減其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國家統計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資本淨值」 | 指 |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
| 「新常態」 | 指 | 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高速增長，且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
| 「不良貸款」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具有相同涵義 |
| 「不良貸款率」 | 指 |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
| 「非系統重要性銀行」 | 指 | 不屬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銀行 |
| 「華北」 | 指 | 涵蓋中國北方地區的地理區域，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網上銀行」 指 在無實體分支機構的情況下運營以提供銀行服務的銀行，其客戶可通過互聯網獲得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POS機」 指 銷售終端，於商店或任何發生交易的地點設置的結賬終端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
| 「《中國人民銀行法》」 | 指 |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於1998年12月29日經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地級市」 | 指 | 前稱為省轄市。其為中國的一個行政區劃，於中國行政結構中位於省以下縣以上 |

[編纂]

| | | |
|--------|---|---|
| 「齊魯交通」 | 指 |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聯合重組完成後，將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合併，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的聯合重組」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關聯方」 | 指 |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聯交易」 | 指 |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所需回報率」 | 指 | 所需回報率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山東省政府」 | 指 | 山東省人民政府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山東高速」 | 指 |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50），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行主要股東 |
| 「山東高速集團」 | 指 |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 指 |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
| 「山東國資委」 | 指 |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SHIBOR」 | 指 |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
| 「小型企業」 | 指 |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3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企業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中小企業」 | 指 |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 指 | 金融機構對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所界定的商業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2019年結構性存款通知》」 | 指 |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0月1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業務的通知》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 | |
|-----------|---|---|
| 「管轄行」 | 指 | 在我們總行授權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的位於威海市的一家或全部七家管轄行，包括營業部管轄行、高區管轄行、環翠管轄行、經區管轄行、榮成管轄行、乳山管轄行及文登管轄行 |
| 「系統重要性銀行」 | 指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系統重要性銀行」是指一旦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將對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的銀行。該等銀行通常在金融體系中提供難以替代的關鍵服務，同時其業務規模較大、結構和業務營運複雜度較高、與其他金融機構關聯性較強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通達金融租賃」 | 指 |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59.09%的股權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編纂]

| | | |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長三角」 指 就本文件而言，涵蓋中國上海、江蘇省、安徽省及浙江省的經濟區域

[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提及外，(i)本行零售銀行分部下的「小微企業」指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的所有者／法定代表；及(ii)本行公司銀行分部下的「小微企業」指微型企業及小型企業，但不包括可能屬於微型企業類別的個體工商戶。

為便於參考，在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文件而言，「平均餘額」是指日均餘額。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